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目標公司持有的目標學校100%舉辦者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及目標公司持有的目標學校100%舉辦者權益；(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主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目標公司持有的目標學校100%舉辦者權益。

收購協議

日期： 2021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目標主體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的第三方。

交易性質及買方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目標公司持有的目標學校100%舉辦者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及目標公司持有的目標學校100%舉辦者權益；(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主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25,000,000元。於本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及目標公司持有的目標學校100%舉辦者權益。

付款安排

在以下事項全部完成當日，買方向賣方支付全部交易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

- 1、賣方將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買方並完成各類政府部門登記備案，並將相應關鍵人員變更為買方指定人員；
- 2、賣方將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全部證照、印章、財務資料等重要資料妥善交予買方；
- 3、賣方將目標學校核心職能機構的權利不可撤銷地授予買方，同時買方派駐關鍵人員入駐目標學校實現對目標學校的接管。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實體的過往業績及資產、其位置及品牌、所提供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前景、學生數目及招收人數、本公司因應近期類似規模的實體市值觀察所得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而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對目標主體進行獨立分析，主要涵蓋：(i)進行現場視察以查看目標主體的地點、環境及地區規模，(ii)瞭解賣方出售目標主體原因以及彼等的財務背景及現時的財務狀況，(iii)瞭解當地市場慣例及適用於位於目標主體所在地之企業的相關政府政策，(iv)瞭解目標主體自成立以來的企業歷史及重大里程碑，(v)審閱目標主體的近期歷史財務數據及記錄，包括業務營運、分部收益及成本，(vi)檢討目標主體的人力資源，包括學術及非學術人員的數目，(vii)評估目標主體的業務前景，包括現時學生數目及於未來的預期招生水準，(viii)進行內部投資回報分析以及考慮收購目標主體的利弊。此外，本公司採用資產重置成本法協助釐定代價。董事主要考慮：(i)以相同或相等的價值收購規模及組織與目標主體類似的業務的必要替代成本，並考慮適用許可證及牌照成本；及(ii)所收購目標主體的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成本，以形成代價的基準。董事已考慮以上所有與評估收購目標主體之益處及釐定有關收購代價相關的資料。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資金來源

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之所得款項、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商業銀行貸款撥付資金。

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及目標公司持有的目標學校100%舉辦者權益；(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主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主體的財務資料

(i) 目標學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學校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後）：約人民幣-17,133,276.79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後）：約人民幣2,990,983.95元

於2021年3月31日，目標學校的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61,782,354.44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5,922,950.66元（未經審核）。

(ii) 目標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後）：約人民幣-22,291,774.2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後）：約人民幣-1,902,845.75元

於2021年3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13,428,953.36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4,832,861.17元（未經審核）。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5個中國籍自然人。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主體的資料

(i) 目標學校

目標學校2000年開始招生，至今已逾20年，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建校20年來，是江蘇省示范性高等職業院校培育建設單位，學校先後榮獲「全國先進社會組織」、「江蘇省5A級社會組織」、「江蘇省平安校園」、「江蘇省首批國防教育示範學校」等榮譽稱號。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學校目前設置30餘個專業，擁有約8,188名學生。

(i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是持有目標學校的100%舉辦者權益以及從事目標學校內後勤、租賃等相關業務。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買方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其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產業投資。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學校地處「六朝古都」歷史文化名城南京。南京位於中國長三角，緊鄰上海、杭州等城市，是江蘇省政治、經濟中心和交通樞紐，區域優勢明顯，且人才需求旺盛。目標學校毗鄰南京空港樞紐經濟區，緊靠南京祿口國際機場，地鐵S9號線直達「銅山站（金肯學院站）」，在江蘇省擁有良好的辦學口碑，過硬的辦學品質，30%以上學生獲國家獎學金。目標學校的金肯國家職業技能鑒定所是南京市高技能人才培訓基地以及全國1+N複合型人才職業培訓基地。此次收購事項，是本公司在完成收購蘇州托普資訊職業技術學校之後，在江蘇省這一重要戰略區域的又一次重要佈局，進一步拓展了我們的學校網絡及加大市場滲透率。同時，也將通過招生、教學等方面的聯動，以及與本集團的其他院校之間的協同，改善辦學檔次，豐富專業設置，為當地輸送更多優質的高等教育資源，服務產業建設。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在東部地區影響力及提升聲譽，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擬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目標學校100%舉辦者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5,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目標學校」	指	金肯職業技術學院；

「目標公司」	指	南京金肯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南京德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目標主體」	指	目標學校及目標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繆玉溶、繆凱、繆玉嵐、劉紅林及裴善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香港，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